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田梓好
電 話：04-37061288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22059G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審查意見表 (0122059GA0C_ATTCH8.pdf)

主旨：貴校所報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，請依審查意見於實務執行即行改正，並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，與學生、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，儘速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後實施，並函送本署修正規定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旨揭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部分與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意旨未符，因涉學生基本權益，爰請貴校依本署審查意見修訂（不宜另行再增修其他條文）後，仍須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，與學生、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，並提經校務會議審議後，將修訂規定函報本署；另為避免爭議，待改進事項請於文到後即行改正，如有應刪除規定併請即行停止實施。
- 二、另考量旨揭規定攸關學生權益，請貴校於校內廣為宣導，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明顯區，俾利學生及家長查閱。
- 三、隨文檢附本署審查意見表1份，請貴校依本署審查意見修訂，並參考學生、教師、家長等之意見，適時檢討修正



之。

正本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